

## 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認養海岸實施原則」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法人、企業、團體、機關、學校、里辦公室、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個人（以下簡稱認養單位）認養新北市境內海岸，以協助海岸之清理維護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認養海岸，指新北市境內可供清理維護之海岸區段。
- 三、申請認養者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送本局審核。
- 四、認養條件如下：
  - （一）認養長度最小單位以一百公尺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認養時間以一年以上為原則，認養單位得於認養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提出展延申請，本局得視該單位清理維護成果辦理展延。
  - （三）同一海岸段得由不同單位重複認養。
- 五、認養單位於認養期間內，得配合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每年清理維護認養海岸至少二次以上。
  - （二）提交成果、照片或逕於本局指定之網站發表成果。
  - （三）參與本局所辦理之淨灘活動。
- 六、本局得協助認養單位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協助提供夾子、清潔袋及手套等淨灘工具。
  - （二）協助清運認養海岸維護清理後之廢棄物。
  - （三）頒予感謝狀。
  - （四）核發參加淨灘人員服務時數。
  - （五）定期於本局網站公布認養名單，以提升認養單位形象。
  - （六）認養單位有意願且於辦理淨灘活動二週前通知本局活動之時間、地點及參加人數，本局得為參加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如認養單位辦理淨灘活動對外收費時，本局即不予提供前項之協助。
- 七、認養單位於清理維護認養海岸時，應周知參加淨灘人員注意自身安全。

- 八、認養單位如主動提供淨灘心得、花絮等資訊，經本局審視內容，必要時得揭露於社群平台，以提升認養單位形象。
- 九、認養單位不得占用認養海岸為私人使用或營業用途之設施及行為。如有違反本原則或其他法令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局得終止認養申請。